**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2020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总收支预算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长春市关于城乡建设及管理、保障性住房、房地产管理、人民防空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县建筑工程综合管理和建筑市场管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和工程预算管理，管理和指导全县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

（三）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全县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工程勘察相关资质初审及年检。

（四）负责建筑施工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执业资格认证管理、工程方面的仲裁和处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及建筑节能工作；对散装水泥推广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范围内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管。

（六）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机构、评估机构的资质审查；全县产权产籍的业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县住房保障管理，组织实施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物业管理、燃气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九）依法对城市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人民防空工程、指挥、通信、警报的建设、管理与开发利用；负责人防工程加固改造、维护管理、人防工事平战结合工作；组织制定城市防空预案、人口疏散计划及其他各项保障方案；负责对公民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人民防空演习工作；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

（十）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党务、精神文明、行风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纪检监察、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监督和管理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加挂党办、财务审计科牌子)

协助局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目标管理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决算；负责局机关财务、会计业务事项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局机关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局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工作、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

（二）城市建设科（加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燃气办公室牌子）。

负责城市建设各项基本指标的统计工作；负责供水、节水、燃气、房地产、市政设施、园林、环卫行业管理协调、统计报表；负责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发展战略；对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负责对户外广告、商业性牌匾设置、门前装饰及在公共场所利用载体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审批；负责城市道路挖掘审批（43条主干路、快速路、跨区的道路挖掘审批除外）。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三）建工科（加挂墙改办、招标办牌子）。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筑工程管理的法律、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和建筑市场管理；建筑安装行业及企业资质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施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及执业资格认证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监理合同审核备案；负责办理工程项目报建、审核，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起草建筑企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行政监督工作，并汇同监察部门对投标单位资格及招标文件的公正性进行审查，并对建设项目招标的整个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及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对农民工工资的清欠工作;对散装水泥推广和管理工作。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证备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检查。

（四）房管科（加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牌子）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参与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的相关规章草案和政策的起草；负责监督指导房地产、住房保障相关法律的执行；负责房地产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房屋租赁市场；公有住房使用权转让；房地产中介；房地产抵押、拍卖、房地产广告的监督指导；负责住房制度改革；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机构、评估机构的资质审查；负责参与房地产拆迁评估指导价格制定；负责房屋安全、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商品房销售合同文本的执行；负责房地产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查处房屋权属登记中的违法行为；负责产权、产籍管理人员业务的培训。

（五）村镇建设科

负责村镇建设各项基本指标的统计工作；负责乡镇规划员和房屋产权登记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全县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协调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六）人民防空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城市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人民防空工程、指挥、通信、警报的建设、管理与开发利用；负责人防工程加固改造、维护管理、人防工事平战结合工作；组织制定城市防空预案、人口疏散计划及其他各项保障方案；

负责对公民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人民防空演习工作；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

党的组织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部门预算单位4个，分别为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农安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农安县市政工程管理所、农安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及增减情况说明

2020年收支总预算共2677.98万元，比上年减少468.99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农安县规划建设办公室划转到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预算收支2374.12万元，比上年减少267.61万元，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农安县规划建设办公室划转到农安县自然资源局。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收支189.6万元，比上年减少174.68万元，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农安县规划建设办公室划转到农安县自然资源局，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全部划转到社保。住房保障预算收支114.26万元，比上年减少26.7万元，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农安县规划建设办公室划转到农安县自然资源局，预算资金转到自然资源局。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6.46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5.9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资金为办公楼取暖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住建局固定资产233.65万元。住建局下属单位公务用车2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暂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加强审核，合理支出。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实施到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